

# 河南工业大学 大学生个体心理咨询管理办法

校学〔2007〕2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规范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维护来访者和心理咨询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水平,促进心理咨询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加强评估督导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体心理咨询是指心理咨询人员运用心理学的知识、理论和技术,就来访者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共同分析、研究和讨论,找出问题的所在,经过心理咨询人员的启发和指导,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克服情绪障碍,恢复与社会环境的协调适应能力,维护身心健康,从而达到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 第二章 人员资格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的大专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者。
- 2、在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任职两年或专业二年以上者。
- 3、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相应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4、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及专业课教师。

5、熟悉并遵守咨询行业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五条** 中心每学期初安排本学期的心理咨询工作,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

**第六条** 对咨询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工作环境的温馨、整洁与安全。

**第七条** 对咨询人员进行督导,培训,以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八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变更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心理咨询人员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心理咨询工作原则。(见附件)

**第十条** 咨询时间以三小时为一个咨询单元。咨询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咨询,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 第五章 心理咨询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获得聘任的心理咨询人员,中心将提供咨询的实际操作机会和培训,提高个人的咨询能力。

**第十二条** 咨询人员应承担的义务

- 1、维护心理咨询人员的声誉,遵守国家心理咨询师行为规范条例。
- 2、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对咨询的案例质量承担责任,为来访者负责。
- 3、坚持为学生服务为第一的原则,维护来访者的合法权益。
- 4、接受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 第六章 心理咨询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实行定期年检制度,年检不合格者不再

续聘。

**第十四条** 心理咨询人员聘用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审核一次,由中心负责年检事宜。

**第十五条** 聘任有效期满后,需要向中心提出重新核准的申请,由中心对申请者在聘任期间的咨询业绩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

**第十六条** 申请年审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1、咨询的原始业务记录资料;
- 2、年度业务小结;
- 3、参加业务培训记录;
- 4、个案报告和个案讨论报告(每年至少2份)。

**第十七条** 心理咨询人员离开咨询岗位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从事其他职业的,可以向中心说明情况,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第十八条** 定期接受学生处的指导和考核验收。

## 第七章 咨询人员的酬金

**第十九条** 心理咨询是维护高校稳定,保证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强脑力劳动。对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的人员要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二十条** 每次咨询按3小时安排工作,校内人员1小时发放20元酬金。外聘人员参照学校相关外聘教师酬金发放标准,1小时发放25元酬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河南工业大学

## 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校学〔2007〕19号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只限本人使用,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爱护,妥为保存,不得丢失,不得转借他人。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经学院办公室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带校徽。

四、学生若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发申请,交学院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教务科。遗失学生证者还应登报声明原学生证作废。登报工作由教务科每学期统一办理一次,费用由学生自理。补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一、二周,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补发学生证和校徽以一次为限。若遗失的学生证和校徽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学生证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学生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移居时,可由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到教务科办理更改手续。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教务科,遗失者按第四条处理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七、凡把本人学生证、校徽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涂改乘车区间,或虚报学生证遗失而持有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八、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者,应立即报保卫部门处理。

# 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环境,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最基本的要素,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级建设,对于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班级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给各班级配置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班级日常工作实行班主任负责制,设立班级团支部、班级委员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团支部、班委会作为学生工作的基层组织,应做到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共同协作,配合学校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团支部设立委员3人,分别为支部书记(兼心理健康信息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班委会原则上设5人,分别为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调整设置。

**第六条** 团支部、班委员的产生和换届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和全体学生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在换届选举之前要报学院团总支、学工办,任期一般一年。

## 第三章 班级建设重点

**第七条** 加强党建。在班级建设中,要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管理工

作,规范班级党建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班级组织建设,促进班级规范化、明确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班委会、团支部,工作责任心强、方法得当,能创造性的指导本班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团结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联系师生的纽带作用。

**第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班级应在班委的带领下,全班同学民主参与,制定健全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健康向上。班级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在是非、荣辱、善恶等方面确立正确的标准。班风良好,班级舆论积极健康向上。

**第十一条** 目标明确。班级应在学期初始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班级学期工作目标;每个学生也应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有个人发展目标。

**第十二条** 好学上进。班级每个学生都有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动机,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班级建立有激励机制,鼓舞每个好学上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风优良。同学们积极践行“勤奋诚信”的学风,班级课堂秩序井然,考风考纪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效率高、效果好。

**第十四条** 活动丰富,班级充满活力。班级应开展以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创新能力、脚踏实地锲而不舍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第十五条** 团结和谐,人际关系良好。班级内应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形成公平竞争、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 河南工业大学校歌

(齐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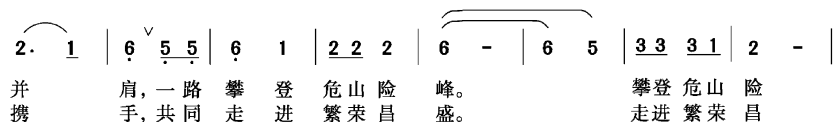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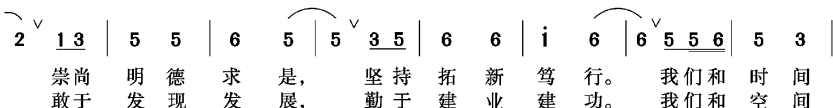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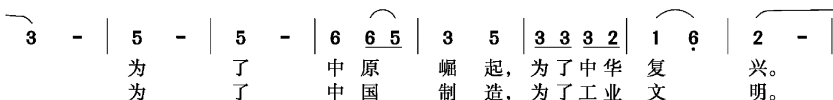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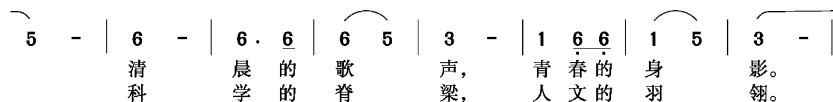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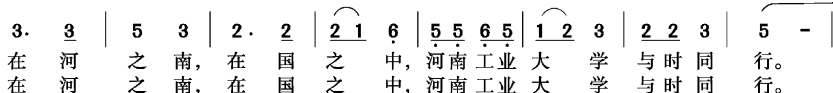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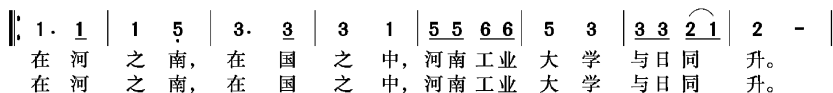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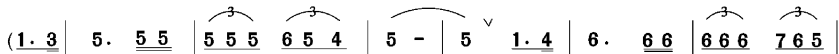
1=F  $\frac{2}{4}$

♩ =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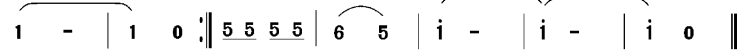
王怀让 词

吴 歌曲

热情、坚定、颂扬地



(结束句)(放慢)



峰。  
 盛。  
 走 进 繁 荣 昌 盛。